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OTIVE INTERIOR DEC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的條件獲達成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a) 就此等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供股方式向於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經慮及其所在地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將其納入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62,672,656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3港元，惟須待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條件及條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供股股份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供股股份可不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特別是董事經考慮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就有關不合資格股東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以實施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與之相關之任何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躍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股東務請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通函」），當中載有本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重要資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適用）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c) 為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及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d)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相關持股所記錄之排名次序而定。
- (e) 本通告所載有關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
- (f)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hklistco.com/48>)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重新安排之會議應最少提前七天作出通知。
- (g)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躍進先生、伍忠豪先生及肖蘇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吳莉娜女士及朱春燕女士。